

羌族藏族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阿州住建发〔2021〕17号

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关于加强春节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供水、供气、  
供热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（公管中心）：

为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春节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供气、供水、供热设施设备安全，推进供应工作稳定有序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协调。各县（市）供水、供气、供热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《四川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》及省住建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供水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春节期间供应工作的实际情况，

制定应对疫情、生产保障和安全事故的专项方案，实时报告防疫、生产供应等状况。

**二、确保设施安全运行。**供水、供气、供暖主管部门要督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设施设备常态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认真评估重点区域、重点场站、高危岗位的防控措施是否到位，查找防控和保供工作漏洞，并及时整改到位，确保燃气、自来水、供暖安全和供应保障。要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24小时值班和抢险抢修工作，制定完善针对春节及疫情期间的应急预案，充分考虑突发事件，做好人员调配、物资储备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若我州疫情严重，要重点保障疫情定点医院、集中收治隔离病人的场所和广大居民的用气、用水、供热需求。

**三、加强行业疫情防控。**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督导供水、供气和供暖企业进一步落实企业内部办公场所、场站、厂区和用户服务中心等部位的消毒、卫生等防疫措施。合理安排、提前告知春节、疫情防控期间客服营业时间，积极宣传与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采用网上业务办理渠道，降低交叉感染风险。做好行业从业人员（企业员工）疫情安全防护工作，充分保障一线工作人员的防疫物资，加强防疫知识培训，制定生产、用餐、用车等相关工作规则，确保基层一线人员安全。

**四、加强信息报送。**请各县（市）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抓紧研究、迅速部署，督导企业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，一旦发生

应急事件，第一时间处置，并按规定及时报告。各燃气企业持续落实生产保供和疫情防控日报告制度。



---

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